

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之認定標準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84.9.16. 衛署健保字第84051964號（停止適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9月16日

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所定出國六個月之認定，以八十四年三月一日為計算六個月之起始日。但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前已出國者，回國之日依規定投保或復保並計繳保險費，不適用同細則第三十八條之但書規定。

〔依衛生福利部 104.10.21. 衛部保字第 1041260706號自即日停止適用〕